附件1

寻甸县马路坡光伏发电项目接网工程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依据寻甸县马路坡光伏发电项目接网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拟征收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金所街道小多姑社区多姑大村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涉及1个乡镇（街道）1个村委会（社区）及1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0.1923公顷。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为东至多姑大村村民小组，南至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清水海变电站，西至多姑大村村民小组，北至多姑大村村民小组。

二、土地现状

寻甸县马路坡光伏发电项目接网工程项目涉及金所街道小多姑社区多姑大村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1923公顷，其中，草地0.1923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信息，详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统计表。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名称类别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水冬瓜树 | 39 | 棵 |  |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寻甸县马路坡光伏发电项目接网工程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2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参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标准执行。

该项目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II类区，补偿标准为水田43050元/亩，水浇地、旱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41000元/亩，林地、草地、未利用地12300元/亩进行补偿。

五、安置对象

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1个乡镇（街道）1个村委会（社区）及1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项目征收土地均为草地，需安置农业人口0人。

六、安置方式

拟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的方式安置，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而导致全部失地或征收后户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土地被征收时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户口册在册人员，按照《昆明市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障实施意见》（昆政办〔2020〕3号）纳入保障范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每年可享受一次定额参保缴费补助，参保缴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累计补助年限不超过15年。以上安置途径可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七、社会保障

寻甸县人民政府将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缴纳标准的通知》要求，按照“先保后征”原则，待用地批准后，承诺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5日